

海外旅行社合作拓展推进项目——中国客源市场促进制度实施纲要

(主旨)

第1条 为促进吸引福井县中国业务区域（上海市、广东省、浙江省、北京市、大连市。以下简称“业务地区”）游客赴福井县旅游观光。委托中国旅行社对使用小松、富山或中部国际机场与业务地区之间航班的团队旅游或个人旅游（以下简称“访日旅行团”）进行开发、销售及执行。以策划费及广告费等形式，根据送客人数及住宿天数向旅行社支付相应的委托费用。特此制定本纲要。

(委托对象)

第2条 本项目的委托对象应为在中国境内合法经营旅行社业务，且具备经营访日团体及个人旅游业务资质的旅行社。

(适用访日旅行团)

第3条 委托新开发的访日旅行团如下：

访日旅行团的开发、销售及执行须符合下述①至③规定：

①中国境内机场使用条件

须以业务地区机场作为中国出发/到达机场。但广东省出发的访日旅行团，允许使用香港机场作为出发/到达机场。

②日本国内机场使用条件

须以小松机场、富山机场或中部国际机场作为日本到达或出发机场。

③须符合以下甲、乙中任意一项要求：

甲 2025年4月1日（国家第2世代补贴资金发放决定日以后）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出发，且在福井县内住宿设施住宿1晚以上，并参观福井县内至少1处观光景点或设施的10人以上团队。注：“10人”最多可含1名日本境外随行领队，不包括在日居住的导游、翻译导游及巴士司机。

乙 2025年4月1日（国家第2世代补贴资金发放决定日以后）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出发，且在福井县内住宿设施住宿1晚以上，并参观福井县内至少1处观光景点/设施的个人旅行。需单月累计送客10人以上，单月计算周期为当月1日至当月月末。

2 须在2026年3月7日前从日本离境。

3 须未使用过公益社团法人福井县观光联盟的送客补贴及广告支援等补贴。

4 须为非日本境内居民旅行团。

(委托费用等)

第4条 将根据下表所列金额及条件，在预算范围内对项目执行方予以支付委托费用。

金额	上限	备注
按实际送客人数，每人每晚5,000日元。	每人最多2晚 (每人上限为10,000日元)。	使用小松机场、富山机场或中部国际机场的单程或往返航班，不影响委托费用增减。

(访日旅行团开发等事项的申请)

第 5 条 项目执行方须根据以下规定，向中国・香港地区旅游业务代理受托方（以下简称“业务受托方”）提交访日旅行团开发等事项申请书（样式第 1 号），并接受业务受托方对访日旅行团开发等事项的委托。

期间	受理单位	收件方
自业务受托方核定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间	业务受托方	株式会社 L u c J A P A N E-mail: fukui-2@luc-ad.com

2 上述申请须于访日旅行团出发前提交。在申请提交前已完成的送客业务，不列入访日旅行团开发等委托项目的适用对象。但，针对 2025 年 4 月 1 日（国家第 2 世代补贴资金发放决定日以后）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期间的访日旅行团，可在业务受托方核定后 7 日内（不含周末及法定假日）补交申请，但最终是否列为委托对象，将根据预算情况及审核结果而定。

3 访日旅行团若有跨多月的情况，自首个送客开始日至最终送客结束日的期间不得超过 3 个月，且送客开始日以旅行团出发日为准。

(委托决定及通知)

第 6 条 业务受托方收到上述申请后，将进行审查。若符合条件，则对访日旅行团开发等事项予以委托，并通知项目执行方。

审查按申请递交顺序进行，当访日旅行团开发等相关委托费用达到县预算总额时，即终止受理申请。

(项目变更或中止)

第 7 条 项目执行方如需变更或中止已获委托的访日旅行团开发等项目计划内容、调整预计旅行日程时，须在变更的送客行程开始之前，通过邮件将变更内容通知业务受托方并获得书面批准。

(委托内容的变更)

第 8 条 业务受托方可向项目执行方询问项目进展等情况。届时，项目执行方须在收到问询后 14 日内通过电子邮件告知项目进展、后续计划等。

2 业务受托方可根据前一项或第 7 条规定重新审查后，调整委托内容。

3 在前项规定情形下，业务受托方应当书面通知项目执行方。

(业绩报告等)

第 9 条 项目执行方在接受访日旅游团开发等委托后，须在访日旅行团结束之日（以在福井县内的行程结束日期为准）起 14 天内或 2025 年 3 月 7 日（以两者较早日期为准）之前，向业务受托方提交业绩报告书（样式第 2 号）、申请书（样式第 4 号），并附相关文件（行程表复印件（任意样式）、由住宿设施负责人（经理等）出具的能确认旅游产品名称/住宿人数/住宿天数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样式第 3 号或任意样式））。

(委托费用支付等)

第 10 条 当项目执行方提交上述规定的业绩报告书后,业务受托方将进行审核,若确认无误,则通过业务受托方以日元形式将委托费用汇入申请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委托费用支付的汇款手续费由项目执行方承担,该费用将从委托费用中直接扣除后支付。

(进展状况报告)

第 11 条 业务受托方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委托其开发访日旅游团业务相关人员,提交关于委托业务进展情况的报告。

2 根据上述报告审查结果,若认定该访日旅行团不符合相关要求或难以执行,则不予支付委托费用。

(委托取消及委托费用的返还)

第 12 条 若已领取委托费用的项目执行方违反本纲要规定,或在申请书、项目计划书等提交材料中填写虚假内容,业务受托方有权取消委托,并要求其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委托费用。

(其他)

第 13 条

本纲要未规定事项,另行规定

附 则

本纲要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起实行。